**国家环境保护****新型污染物环境健康影响评价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制度（试行）**

1. 为吸引和支持国内外优秀学者开展科学研究，尤其是青年研究人员在学科前沿领域开展高水平的应用基础研究，推动学科发展，培养和造就高水平科技人才，特设立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
2. 开放基金的经费从依托单位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科技创新基金额度中划拨。
3. 开放基金的资助工作遵循开放、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宏观引导、自由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议、择优资助的机制来确定。
4. 开放基金的资助范围每年根据实验室重点研究方向确定，以指南形式由依托单位向社会发布。
5. 开放基金的年度资助规模，应由重点实验室向依托单位提交申请，经批准后组织申报；一般为3-10项，执行期限为两年；特殊情况需经依托单位同意。
6. 具备以下条件的研究人员，可申请开放基金：

（1）各高校及研究机构的在职科研人员；

（2）博士后及海外研究人员；

（3）自带课题和研究经费的科研人员及短期访问学者；

（4）申请人只能同时主持和申请1项开放基金项目；已获得资助者再次申请，申请书须附已资助项目的研究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和主要研究成果（一式一份）；

（5）申请人必须为开放基金项目的实际负责人，一般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校博士生或在站博士后经导师或合作导师同意后，可申请；

（6）申请人需确定一名理事长单位重点实验室全职研究人员作为合作联系人。

1. 课题申请书由重点实验室组织专家通过函审方式进行评分。
2. 课题申请书通过专家函审后，由开放基金依托单位批准立项。获得资助的申请人自动成为本重点实验室流动研究人员。
3. 严格控制实验室联建单位申报项目的资助比例，实验室联建单位承担项目不超过1/3。
4. 获批的项目签订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计划任务合同书，并严格按照合同书的计划任务内容在重点实验室内实施；或根据研究内容的实际需求，经重点实验室主任同意，在申请者所在单位实施。
5. 基金资助项目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申请人单位均应标注“国家环境保护新型污染物环境健康影响评价重点实验室，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 200233”或“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Key Laboratory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Impact Assessment of Emerging Contaminants，Shanghai Academy of Environment Sciences, Shanghai 200233, P. R. China”，并标注获得“国家环境保护新型污染物环境健康影响评价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No. ××××××）”或者“This study was support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Key Laboratory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Impact Assessment of Emerging Contaminants（No. ××××××）”。未标注的，验收时不计入成果。
6. 基金资助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包括收集到的资料、研究报告、相应软件及其测试检验报告等）归研究者及本实验室共同所有，任何一方未经协商同意不得私自使用或发表。
7. 如中途改变计划或变更课题研究内容、范围以致影响课题目标时，须提出书面报告，报重点实验室主任审批同意。
8. 课题结束时，须向重点实验室提交课题结题报告，重点实验室可采用专家函审、现场评审等多种形式进行验收。
9. 项目经费分年度拨付，第一年度为总费用的60%，第二年度为总费用的40%。
10. 开放基金的经费管理按照依托单位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开放基金经费预算执行。

国家环境保护新型污染物环境健康影响评价重点实验室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1年12月